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玉婷
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0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6686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89840_11166864800_1_4289840_11166864800_1.pdf)

主旨：檢送公正國中辦理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精進實踐課綱能力A-3-4-2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傳統表藝)-屏東在地藝術-布袋戲進階教學運用實施計畫，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1年11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1110005278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屏東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且未具藝術專長教師。

(二)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

(三)對藝術跨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

三、相關研習說明如下：

(一)日期：111年12月17日(六)至111年12月18日(日)。

(二)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

現場報名。

(三)研習地點：本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10號)。

(四)研習時數：12小時。

(五)參加人數：45人。(報名額滿為止)

四、本案參加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